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
(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数量为 9,126,7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9,126,785 股，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60,757,80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迪军



雷振宇



廖景

王 建

李曼莹

廖 敏

曹云明

韦 岗

张 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迪军

雷振宇

廖景



王建

李曼莹

廖敏

曹云明

韦岗

张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迪军

雷振宇

廖景

王建

李曼莹

廖敏

曹云明

韦岗

张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迪军

雷振宇

廖景



王建

李曼莹

廖敏

曹云明

韦岗

张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迪军

雷振宇

廖景

王建

李曼莹

廖敏



曹云明

韦岗

张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迪军

雷振宇

廖景

王建

李曼莹

廖敏



曹云明

韦岗

张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迪军

雷振宇

廖景

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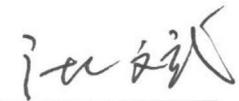
李曼莹

廖敏

曹云明

韦岗

张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上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 斌

韦 岗

李曼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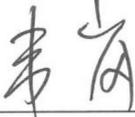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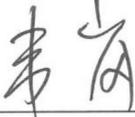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上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 张 斌 | 韦 岗 | 李曼莹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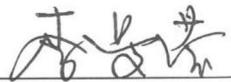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 斌

韦 岗



李曼莹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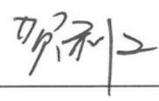

王迪军


雷振宇


农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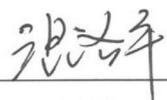

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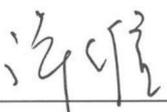

周路霞


贺利工


刘健美


马明


温路平


许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上市公司声明 | 2 |
| 特别提示 | 3 |
| 目 录 | 15 |
| 释 义 | 16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7 |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18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8 |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19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21 |
| 四、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5 |
|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6 |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7 |
| 一、新增股份基本情况 | 27 |
| 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 27 |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27 |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27 |
|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7 |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28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8 |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29 |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9 |

释 义

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地铁设计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地铁集团 | 指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程咨询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地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律顾问、见证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指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广州市国资委 | 指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行方案》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发行承销管理办法》 |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zhou Metro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
| 成立日期 | 1993年8月6日 |
| 上市日期 | 2020年10月22日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代码 | 003013.SZ |
| 股票简称 | 地铁设计 |
| 总股本 | 451,631,016股（本次发行前） |
| 法定代表人 | 王迪军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0-83524958 |
| 联系传真 | 020-83524958 |
| 公司网站 | www.gmdi.c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190517616D |
| 经营范围 | 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4、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2、2026 年 3 月 13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司农验字[2026]25001210135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00，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27,774,990.00 元。

3、2026 年 3 月 1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扣除尚未收取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2026 年 3 月 14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5001210141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774,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6,255.1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038,734.8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126,7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911,949.84 元。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9,126,785 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5 号）同意注册范围，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5 日，发行底价为 11.90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65%。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14.00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774,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6,255.1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038,734.84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12,777.50 万元（含 12,777.50 万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发行股数 9,126,78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7,774,99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限售期 (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 56,000,000.00 | 6 |
| 2 |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42,857 | 29,999,998.00 | 6 |
| 3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8,571 | 19,999,994.00 | 6 |
| 4 |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357,142 | 18,999,988.00 | 6 |
| 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8,215 | 2,775,010.00 | 6 |
| 合计 | | 9,126,785 | 127,774,990.00 | -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06-21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4,000,000 股 |
| 限售期 |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26-01-04 |
| 出资额 | 10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2MAK5JT238L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2,142,857 股 |
| 限售期 |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21-10-14 |
| 出资额 | 10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953H6Y7A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1,428,571 股 |
| 限售期 |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12-29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庞晓锋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201 室-11（自主申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00MA2ALMNC9H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1,357,142 股 |
| 限售期 |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06-08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成武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 |
|------|--|
| 经营范围 |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198,215 股 |
| 限售期 |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 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 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管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

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2 |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3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投资者 C5 | 是 |
| 4 |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地铁设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见证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

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地铁设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地铁设计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证券代码：00301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9,126,7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14.00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新增股份的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
|----|-------------------------------|-------------|--------|--------------------|
| 1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354,799,166 | 78.56% | 43,796,058 |
| 2 |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199,999 | 1.59% | - |
| 3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539,395 | 1.01% | -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126,924 | 0.69% | -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628,661 | 0.36% | - |
| 6 |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8,447 | 0.30% | - |
| 7 |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3,710 | 0.30% | - |
| 8 |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1,396 | 0.27% | - |
| 9 | 沈伟民 | 950,000 | 0.21% | - |
| 10 | 林金龙 | 703,500 | 0.16% | - |
| | 合计 | 376,861,198 | 83.44% | 43,796,058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
|----|--|-------------|--------|---------------------|
| 1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354,799,166 | 77.00% | 43,796,058 |
| 2 |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199,999 | 1.56% | - |
| 3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539,395 | 0.99% | -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188,293 | 0.69% | - |
| 5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42,857 | 0.47% | 2,142,857 |
| 6 | 财通基金—青岛国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1760 号单一资 | 2,142,857 | 0.47% | 2,142,85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
|----|---|--------------------|---------------|---------------------|
| | 产管理计划 | | | |
| 7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8,571 | 0.31% | 1,428,571 |
| 8 | 财通基金—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6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28,571 | 0.31% | 1,428,571 |
| 9 |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357,142 | 0.29% | 1,357,142 |
| 10 |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8,447 | 0.26% | - |
| | 合计 | 379,445,298 | 82.35% | 52,296,056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广州地铁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126,7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地铁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尚无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亦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